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 目標

- 一、提供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並作適切之安置。
- 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和評量。
- 三、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權益。
- 四、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家長、教師及學生相關諮詢及專業服務。

參、工作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負責單位
行政管理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8 月	全校師生、教職員及家長	輔導室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9、1、3、6 月	特推會委員	
	3. 特教通報網維護： (1)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 (2)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 (3) 資料接收及新增	9 月 適時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與安置	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	9 月	疑似身障生	輔導室
	2. 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與安置	視需要	疑似身心障礙生及跨階段鑑定身障生	輔導室 小學部特 教老師
課程與教學	1.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回歸、資源班及接受巡迴輔導（身障及資優）課務安排	8-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註冊組 教學組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教學及特教輔導增能研習	9 月	有身心障礙生之教師	輔導室
	3. 擬定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	舊生 8 月，新生 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輔導室 特教教師 身心障礙班級之教師

	4. 召開 IEP 及 IGP 檢討會議	1. 6 月	特推會委員、家長、相關人員	輔導室
支持服務	1. 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6、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輔導室
	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申請	3、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3. 輔具申請	6、12 月	特殊教育學生	
	4. 視障、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點字書申請	1、6 月	特殊教育學生	
	5.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申請	6、12 月	特殊教育學生	
家庭支持服務	1.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	全學年	普通班教師、家長	輔導室
	2.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全學年	全校教職員	
	3.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	視需要	家長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檢核及改善	10 月	校園環境	總務處
	2. 提供無障礙人文環境：友善校園文化、適性課程設計、個別化學習內涵、適宜的學習環境(含：教室位置、座位安排)等	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教務處 班級導師
特教宣導	1. 辦理教師特教研習	8-9 月	全校教職員	輔導室
	2. 特教宣導(書面、到班)：小學部	9 月	有特殊教育學生班級	小學部特 教老師
	3. 各班辦理班級特教宣導	10 月	全校教職員、學生	輔導室
轉銜服務	1.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輔導室
	2. 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輔導室
	3. 小學部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	4 月	特殊教育學生	小學部特 教老師
	4. 召開學前及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5-6 月	特教學生	

特殊教育 經費	1.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8 月	特殊教育 學生	會計室
	2. 特殊教育經費核銷	12 月		會計室 出納組

肆、本計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經費及特教輔導等相關經費下支應。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